

# 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文件

济槐财农整指[2019]2号

---

## 关于分配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槐荫区农发局（扶贫办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依据济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济财农整指【2019】4 号）和市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济扶贫组办字【2019】14 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分配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（专项扶贫资金）4 万元，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19 年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项级预算科目，为约束性任务，专项用于脱贫攻坚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济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

知》（济财农【2018】3号）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。

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【2017】54号）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【2018】29号）、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济办发电【2018】148号）要求，及时做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

